



MSSB/MIS_1/2015
2015年8月14日

通函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提高警覺 慎防業務牽涉入電話詐騙

鑑於近日電話詐騙個案有所增加，而涉案手法林林總總：有騙徒假冒執法人員、其他機關人員、銀行或速遞公司的職員等，要求受害人將金錢轉往／轉給不認識的戶口或收款人；亦有騙徒訛稱受害人的親屬遇到困難，誘騙或恐嚇受害人繳款以助親屬脫困。本署謹此提醒各金錢服務經營者，經營業務時務必提高警覺，以免被犯罪分子或騙徒利用。

你們經營金錢服務時，除了必須遵守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的規定，亦須警惕留神，避免不慎令業務捲入以上所述的各類電話詐騙案。

視乎情況，你們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查措施時，應包括(但並不限於)留意識別異乎尋常、無明顯合法目的、或與有關客戶的預期交易模式不相符的交易。在若干情況下，你們應提出額外問題，或採取其他措施；例如，如遇有客戶解釋某些交易活動時所講述的情況不合情理，便應按照一個合理的人在相關情況下會提出的問題，要求對方進一步澄清。

本署亦提醒你們，如發現任何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可疑活動，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。如察覺可能涉及騙案或其他罪行，則應向警方舉報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3759 3720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